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繆佩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繆佩娟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被告繆佩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於民國110年12月9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執行完畢釋放等情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業無再經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必要，經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追訴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(二)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持有、施用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而不另論罪。

(三)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猶未戒絕毒癮革除惡習，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顯未記取教訓，本不宜寬貸，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改以治療、矯治為目的，非重在處罰，係因施用毒品者違反本

罪實係基於「病患性」行為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，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，且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上訴狀須附繕本）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牟芮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林傳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育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41號

被 告 繆佩娟 女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○○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繆佩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2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7號、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025、1026、10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未戒除毒癮，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8月30日下午1時15分許為警採尿向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繆佩娟於112年8月30日下午12時53分許，經警通知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定期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繆佩娟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19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Z0000000000000號）各1份附卷可查，足認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繆佩娟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牟 芮 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簡 嘉 運